附件4

佐证材料清单

1．项目合同书（复印件）；

2．项目经费到位凭证；

3．项目管理制度（内控制度）；

4．与项目执行相关的部门或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；

5．反映项目执行财务核算资料及相关资料：会计凭证、帐簿（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帐）、报表；设备购置明细表；项目支出汇总明细表（按年）；拨款证明（或文件）、银行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资料；项目到位的记账凭证、进帐单、预算拨款单复印件；有关拨款、银行贷款到位的记账凭证、进帐单复印件；外部协作合同（逐笔）；租赁合同（逐笔）。

6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据资料。即反映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。包括反映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等有关情况的证据资料。重要的是应能够客观的证明项目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。比如：考评工作组对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结果、评价专家对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的认定结果、有关专业机构对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的认定证明、项目完工验收报告、科研课题结题报告、项目完工实景图片、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等；

7．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。即反映项目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。重要的是应能够客观的证明项目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，最好是能够量化的反映项目效果实现情况。比如：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经济数据、业务数据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与专利授权、获奖情况、服务对象调查问卷、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、成本合理性分析。